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 訴 人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身 分 別	☐ 公務人員 ☐ 聘僱人員 ☐ 技術士 ☐ 工友（含技工、駕駛） ☐ 其他：_____						
	職 務 別	☐ 機關首長 ☐ 主管 ☐ 非主管						
	身心障礙別	☐ 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與被申訴人 關係	1、 ☐ 同事業單位 ☐ 不同事業單位（共同作業） ☐ 不同事業單位（業務往來） 2、 ☐ 權勢（最高負責人與職員／上司與下屬） ☐ 非權勢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申 訴 事 實 及 內 容	被 申 訴 人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服 單 務 位		職 稱	
	身 分 別	☐ 公務人員 ☐ 聘僱人員 ☐ 技術士 ☐ 工友（含技工、駕駛） ☐ 其他：_____						
	職 務 別	☐ 機關首長 ☐ 主管 ☐ 非主管						
	事件發生 時 間	年 月 日 ☐ 上午 時 分 ☐ 下午						
	事件發生 地 點	☐ 辦公場所 ☐ 非辦公場所：_____						
	申 訴 類 別	☐ 敵意式性騷擾(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交換式性騷擾(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 權勢型性騷擾(第 12 條第 2 項) ☐ 非工作時間性騷擾(第 12 條第 3 項)						
	事件發生 過 程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事件處理期間得撤回其申訴，撤回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本會後即予以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為申訴（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第 9 點第 4 項）。
2.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3. 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
4. 本分署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應於受理性騷擾申訴之日起，或第九點第三項所定補正完成時起，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2 個月內作成決議；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